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嵇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 二、关于部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部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拟调整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曹越 高滨 刘洪川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